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本次对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.V.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有利于保障其对j-fiber GmbH公司收购的正常推进。荷兰Aberdare资信状况良好，无重大违约情形，风险可控。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褚君浩，蔡绍宽，乔久华，杨钧辉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